

附表五

縣市 () 年度) 農地重劃區原有土地清冊

土地標示								持分 比率	持分 面積	所有權人 姓名	土地權利 使用調查 表字號	住 址	備 考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等則	面積	公頃						
計								附記					

局、科長 科、課、股長 主辦人 造冊人 分別簽章 年 月 日 填

附註：一、本清冊按照核定之重劃區範圍內各類土地，依照地籍藍曬圖之地號核對土地登記簿，分段小段地號之順序填造。
 二、地籍藍曬圖上未編列地號之未登錄土地在藍曬圖上標明其界址計算其面積，暫編其鄰接地號之地先地號，（如與一二六號鄰接者寫一二六號地先）順序造入本清冊，地目等則欄用斜線劃去所有權人欄填公有。
 三、本清冊經核對無誤後，編造一式三份存直轄市、縣（市）備用。